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母女關係，相對人於出生時因先天輕度智能障礙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之相關規定，聲請宣告聲請人乙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併選定關係人甲○○為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乙○○有受輔助宣告之事由存在，應受輔助宣告：

01 1.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02 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
03 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
04 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
05 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。

06 2.經查，聲請人甲○○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供同意書、
07 親屬系統表、中華民國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、戶籍
08 謄本、○○醫院○年○月○日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。復
09 經本院囑託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
10 院(下稱亞東醫院)進行鑑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「..4、結論：
11 綜合以上所述，○女(即相對人乙○○，下同)之臨床診斷為
12 智能障礙，整體認知功能屬於輕度障礙，雖其整體功能經訓
13 練後應可於熟悉之環境中進行簡單工作，並可自行通勤往
14 返，惟於進行複雜或困難之社會判斷時能力上較為不足，參
15 照過去○女在財務管理上的相關行為，推定○女為意思表示
16 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較之同齡人
17 仍有不足，建議為輔助宣告」等情，有亞東醫院潘怡如醫師
18 於113年12月16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。本院審
19 酌上開事證，足認乙○○確因前開事由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
20 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故認
21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乙○○為受輔助
22 宣告之人。

23 (二)選定甲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

24 1.按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
25 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
26 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
27 或數人為輔助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
28 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輔助之聲
29 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，
30 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、同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分別
31 定有明文。

01 2.查甲○○與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係母女關係，願擔任乙○○
02 之輔助人，且為親屬同意等情，有上揭戶籍謄本、同意書等
03 件存卷可憑。本院審酌甲○○與乙○○間為1親等直系血親
04 關係，且甲○○有意願擔任乙○○之輔助人，是由甲○○任
05 輔助人，符合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法選定甲○○為乙○
06 ○之輔助人。再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
07 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
08 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。從而，本件輔
09 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亦無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
10 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許怡雅